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号）核准，本公司向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7,306,5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66.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733.7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已于202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23.82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募投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合计1.1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741.33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质保金等。公司将在全部募投项目尾款支付完成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与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66.29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733.7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5,796.6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5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3,423.8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6.09
其他-具体说明	93.1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41.33

注 1: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423.82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注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136.09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利息为 93.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工商银行铜陵石城路支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财富广场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管理的铜陵石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管理的合肥财富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520261237661000023、1308027029200318233、811230101090095169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	1308027029200318233	-	已注销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	520261237661000023	741.33	使用中
安徽铜峰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12301010900951695	-	已注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合肥分行财富 广场支行			
合计			741.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5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423.82万元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年1月3日，上述结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423.82				
节余募 投项目 名称	节余资金 金额	节余 资金 用途	新项目 名称	新项目 计划投 资总额	新项目 计划投 入募集 资金总 额	董事会审 议通过日 期	股东会 审议通 过日期
铜峰电 子新能 源用超 薄型薄 膜材料 项目	3,423.82	用于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9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045.5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铜峰电子 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23.82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 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 年 1 月 3 日，上述结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转 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募投项目尾 款及质保金合计 1.1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 741.33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及质保金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